

证券代码：688219

证券简称：会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，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下，在保障股东利益、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，制定了 2026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具体内容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独立董事津贴方案

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6 万元（税前），除此之外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薪酬。

2、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其任职岗位薪酬执行，公司对其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，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，结合考虑公司经营规模、任职岗位与职责、任职资格与个人专业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，绩效薪酬结合公司经营情况、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综合确定，对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另发董事薪酬。公司可以结合经营效益、行业周期与经营发展战略等，对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票期权、限制性股票、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中长期激励措施，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等另行确定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- 1、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；
- 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- 3、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股东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五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

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其中，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相关委员回避表决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；《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审议通过，对应关联委员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相关董事回避表决；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相关董事回避表决。

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

议；《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需向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